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號

承辦單位: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:李燕姿 電話:7995678-6159 傳真:746-7774

電子信箱: yanzi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農植字第109000481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3190142_10900048100A0C_ATTCH1.pdf、

33190142_10900048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秋行軍蟲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 措施」發布令(含附件)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日農防字第 1081490305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共同防治措施第三條規定:指定區域內經鑑定確 認發生秋行軍蟲之田區,應依下列措施實施共同防治: (二)由直轄市..;或洽調轄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或民間團體人員,輔導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限
- 三、另共同防治措施第四條規定: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本措施辦理,違反者,依植物防檢檢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,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:本市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期進行防治。





副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

